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怡玄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  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6092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609256A00\_ATTCH1.pdf、060925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8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1年10月24日(星期一)至10月31日(星期一)實施，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 - (二)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  - (三)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情形，參酌第(一)點之方式妥為辦理。
- 四、檢附來函及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2/05/11  
15:24:35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